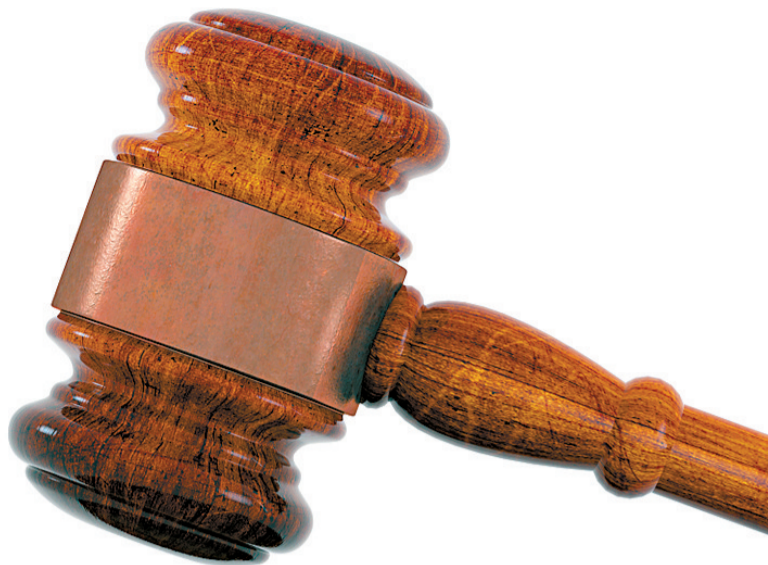


6月17日,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发布《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》(下称“白皮书”),这是一份覆盖十年的,针对未检工作的系统性梳理与盘点。白皮书显示,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11.1%,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18.1%,为近五年首次“双下降”,犯罪治理成效显著。

■新快报记者 罗琼 毛毛雨 实习生 杨晞



《广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》发布,过去十年来……

# 未成年人犯罪态势回落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

## 未成年人犯罪

### 超七成集中在盗窃、 抢劫等五类罪名

一组数据,勾勒出广东未成年人犯罪的十年轨迹。

从2016年至2024年,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呈波动上升趋势。2024年,随着全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与预防专项行动的全面铺开,打击犯罪力度加大。2025年,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,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18.1%,实现近五年首次回落。

从罪名分布看,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。2016年至2025年,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排名前五的罪名为盗窃罪、抢劫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,五类犯罪人数占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71.8%。

从地域分布看,近十年的数据显示,案件地理分布与经济人口流动关联紧密。2016年至2025年,在经济人口流动密切的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佛山、惠州等大湾区城市,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比50.4%,汕头、揭阳、湛江、茂名等人口大市案件数量大,粤东4市占比近18.2%,粤西4市占比近19.5%。

针对上述特征,广东检察机关采取分层分类治理策略。一方面,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大、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依法惩处,决不纵容,对低龄严重暴力犯罪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;对情节较轻、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另一方面,强化专门教育兜底功能。2021年,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等七部门出台专门学校建设实施办法,截至目前,全省专门学校增至27所,学位6767个,21个地市实现专门学校全覆盖。

立足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,检察机关针对性构建预防、干预和矫治体系,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迷途知返、顺利回归社会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自2019年起,创新精准帮教模式,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,累计帮教4201人,再犯率低至3%。广州、潮州链接非遗文化资源共建帮教基地,将广彩、广绣、龙狮协会、英歌舞等技艺传承融入行为矫治,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在非遗技艺中重塑人格。

##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

### 网络催生“隔空猥亵”等新型性侵犯罪

相较于少年犯错的“可矫治”,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更显顽固。白皮书显示,2016年至2024年,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上升,至2025年有所回落。

具体来看,2016年至2021年,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为平稳。2022年,随着社会关注度提升,惩治和打击力度加大,2022年至2024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持续攀升。直到2025年,专项治理成效显著,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10.3%,迎来回落。

在所有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中,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较高。数据显示,十年间,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,强奸、猥亵儿童、强制猥亵三类性侵案件,占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量的42.3%。

为此,2023年广东开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三年行动,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纳入专项犯罪治理。2025年,相关案件犯罪人数同比下降11.1%,专项行动成效逐步显现。

从犯罪场所来看,传统旅馆、KTV、

酒吧等仍是高发场所,一些地区发案占比超过三成。但随着时代发展,犯罪场所逐渐转向新业态领域。网约房、民宿、私人影院等这类监管薄弱的新兴空间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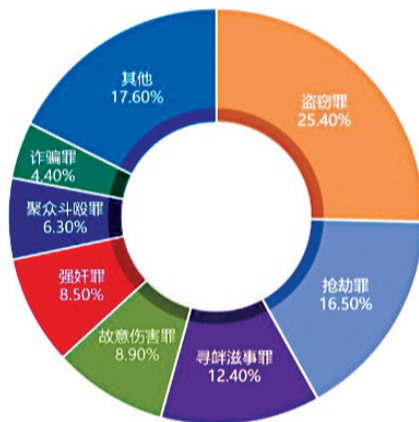
慢慢成为新的风险地带。随着互联网的普及,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逐渐呈高发态势,催生了“隔空猥亵”、有偿陪侍等新型犯罪。

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恶劣犯罪,广东司法始终保持着最刚性的底线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,从严从快批捕、起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针对这类恶性案件,三级检察机关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,提前介入、全程引导侦查,对有罪不究、量刑失当等情况强化监督,依法提出抗诉。

汕尾检察机关就一起性侵幼女案提起抗诉,两名被告人从无罪改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;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接力抗诉的冼某某猥亵儿童案,原审被告人无罪判决被撤销,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。这些抗诉案例,彰显了“不放过一个恶人”的司法决心。

白皮书显示,2023年,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全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三年专项行动,至2025年,全省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起诉人数实现首次下降。

2016年—2025年  
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



## 司法举措 从单一办案向综合保护迭代升级

十年间,广东未检工作完成了从单独办案到协同治理的转型。2018年至2019年,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佛山、江门、梅州、湛江等七地作为全国示范点,将未检工作职能从刑事检察延伸至刑事执行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领域,以“四大检察”综合履职全面强化未成年人司法

保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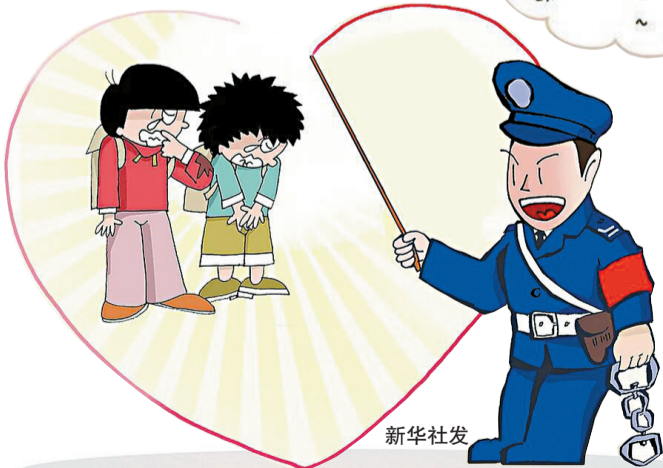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,省检察院部署开展“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执法办案专项监督”行动,搭建线索通报、挂牌督办、数据共享

的联动机制,推动类案办理规范化。各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,东莞细化十条治理举措,中山通过一案一复盘让高发镇街发案量锐减近九成,多地联合公安出台办案指引,切实凝聚精准惩治、从严打击的工作合力。

聚焦源头防控,广东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强制报告、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三大制度落地见效。2023年至2025年三年来,各级检察机关联合公安、法院、教育、卫健等职能部门出台32份配套细则,共开展入职查询280万余人次,查处违法劣迹人员1076人次,对230人提出从业禁止建议,发现强制报告线索901条,查办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58件,督促行政主管部门追责25人,封堵行业监管漏洞,从源头斩断伤害链条。

针对未成年被害人,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构建综合救助体系,建立“一站式”取证救助机制。2021年,省检察院联合省妇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印发相关意见,强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。2024年,广东检察机关联合省公安厅进一步细化规范办案流程,规范运行,完善救助保护体系。通过制度迭代升级,持续落实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、优先、综合保护,实现办案效果与保护效能的最大化。

对未成年人犯罪,  
做到“宽容不纵容”



新华社发